

中央环保督察组向山东转办群众信访举报件及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第二十三批)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类别	处理和整改情况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77	2933	济南市天桥区粟山路,济南殡仪馆,排放黑烟和刺鼻气味,污染环境。	济南市	大气	济南市殡仪馆建于1963年,在用火化机使用符合2015年以前的国家标准。遗体入炉火化开始一分钟以内,由于随身衣物的焚烧,会产生少量烟气,按照殡仪馆平均每天不到三十具遗体的工作量计算,烟气排放量少,且殡仪馆周边相对空旷,没有积聚。	是	其他	2017年8月25日,济南市民政局局长办公会通过济南市殡仪馆《关于实施火化环保一体化改造项目的请示》(济馆字〔2017〕17号)。目前,济南殡仪馆火化环保一体化改造项目(油改气工程、购置天然气除尘灰炉、购置尾气净化设备、电力扩容工程)积极推进,确保在2018年5月31日前完成。改造后,能有效地解决烟气排放问题。	
78	2936	淄博市张店区中埠镇小王村村南和村西,部分村民占用耕地建设多个养殖大棚,无任何手续,排放刺鼻气味,污染环境。	淄博市	大气、其他	1.小王村村西专业养殖户2家,均处于适养区,各建有大棚2个,占用土地为农用地,可用于养殖;村南家庭式散养4家,由村委划定养殖区,未占用耕地建设养殖大棚。2.村西2家专业养殖户均有营业执照和环评手续。1家有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村南4家属家庭式散养,均未达到专业养殖户标准,无需办理营业执照和环评等相关手续。3.养殖大棚存在动物粪便气味较大,污染环境现象。	是	责令改正	1.责令专业养殖户补办相关手续,规范处理粪便。9月20日前按标准扩建建粪场;定期喷洒生物除臭剂,加强管理,减轻异味。2.责成中埠镇督促家庭散养户做好卫生管理和粪便处理。	
79	2938	前期反映“济南市市中区领秀城东一区2号楼1单元101,负一楼有一个100多平方米的高压开关站,怀疑有辐射”的问题(受理编号880),举报人对处理结果不满意,当地环保局一直推脱,未到现场检测,只称辐射符合标准。	济南市	其他	1.领秀城东一区2号楼1单元101号负一楼高压开关站为鲁能领秀城G1地块10KV中心配电室,线路最高电压10KV,用于对居民楼供电。2.依据《电磁环境控制限值》第5条规定,100KV以下电压等级的交流输变电设施豁免管理,因此,该10KV中心配电室属于豁免范围。3.2017年8月23日,济南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对该配电室电磁辐射进行了检测,共布设7个点位,电场强度及磁感应强度均符合《电磁环境控制限值》限值要求。	是	其他	2017年9月5日,市中区十六里河街道办事处在配电室附近,通过张贴电力辐射知识、公示检测数值等方式进行宣传,消除周边群众疑虑。	
80	2939	来电人反映前期反映“威海市环翠区西街11号楼601室养了多只狗,噪音扰民”的问题(受理编号1266),举报人对处理结果不满意,称反馈情况与实际不符,且未从根本上解决问题,要求将所有狗彻底移走。	威海市	其他	8月22日,接到原信访件后,责成该户主当晚将其在家中喂养的1只柯基犬移至其经营的饭店喂养。9月3日,接到新的信访件后,立即进行现场核实,该户家中仍只有该犬。据业主讲,8月30日,该犬患肠胃炎,需户主陪护治疗。因饭店晚间无人照顾该犬,户主于8月31日将其带回家中,打算该犬病好后,立即移回饭店。	是	责令改正	9月3日下午,公安、城管等部门及鲅园街道办事处协商户主当场将该犬移走,户主表示以后不再将犬只牵回家中,组织街道、居委会,派出所对该单元居民全部进行走访,积极调解邻里矛盾,缓和邻里关系。	
81	2940	临沂市费县费城镇八里庄村,有2家养殖户被举报后已将畜禽及场地清理完毕,希望保留养殖场并转产,但是当地政府坚决拆除养殖场,举报人认为不合理。	临沂市	其他	费县费城镇八里庄村2家养殖户分别为徐某仁、徐某广,其养殖场污染问题已在第二十一批831—79号转办单中处理。上述2家养殖场均在禁养区内,且未办理相关用地手续,属于违法建设,不具备保留养殖场并转产的条件。费城街道办事处依法拆除该养殖场不存在不合理情况。	否			
82	2941	临沂市罗庄区褚墩镇卜庄村西,卜庄洗砂场,属于“散乱污”企业,清理不彻底,存在地方保护,建议对其实行“两断三清”。	临沂市	其他	卜庄洗砂场位于临沂市罗庄区褚墩镇卜庄村西,属“散乱污”企业。2017年7月份,褚墩镇对该洗砂点采取了“两断三清”措施,当时考虑到原料暂无处转运及转运过程中易产生扬尘污染问题,经褚墩镇党政联席会研究决定,对包括该洗砂点在内的4家洗砂点原料采取全覆盖抑尘措施暂存原场地。	是	责令改正	责令褚墩镇政府对包括该洗砂点在内的4家洗砂点原料加快清理力度,于9月15日前清理完毕。	
83	2942	临沂市兰山区汪沟镇竹园村南,竹园食品站,屠宰污水直排村南河道,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临沂市	土壤、水	1.反映的竹园食品站成立于1976年,现名为临沂市兰山区竹园生猪定点屠宰场,是一家生猪屠宰点。该屠宰场日均屠宰生猪5至6头,日产废水约0.15立方米。未经环保审批。2.屠宰场在厂区南侧落实硬化防渗措施后,建设了一座60立方米沉淀池,储存屠宰废水,用于村民沼气池使用,未发现外排现象,未对土壤造成污染。3.2017年9月3日,经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屠宰场附近地下水取样检测,除硝酸盐指标因地质原因,超出《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水质标准0.4倍外,检测的其余指标均达到《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水质标准。	是	关停取缔	已对该屠宰场实施断电,生产设备已拆除。	
84	2946	烟台市芝罘区芝罘岛码头的长鹭168号船,卸水泥石灰排放粉尘,污染环境。	烟台市	大气	现场有一条货船进行装卸矿渣,装卸过程采取全封闭传送带式装卸,未排放粉尘,未造成环境污染。现场未发现长鹭168号船,交办件中反映芝罘岛码头的作业现场为烟台鹏翔物流有限公司,该公司位于芝罘岛东路78号,2013年9月23日由烟台海港管理局审批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鲁)烟台港证(0082)号,2016年7月1日重新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经营许可证》,准予从事码头及仓储设施服务(货物装卸、仓储服务),有效期至2019年6月30日。交办件中反映的“长鹭168号船”问题,8月31日13时左右,长鹭168号船确实在芝罘岛码头靠岸,该公司负责对货船装卸的矿渣(水泥的一种原材料)使用全封闭传送带式装卸至储罐内,传送带两端的接口处在传输过程中撒落了少量矿渣,员工及时用清水进行了冲刷,未对现场造成污染。该船作业至9月1日0时,作业结束后已于9月2日8时30分离港。	是	责令改正	9月4日9时、11时,芝罘岛街道办事处4名工作人员分别对码头进行了勘察,现场并无装卸的货船,也未发现粉尘排放。芝罘岛街道办事处约谈了企业负责人,要求码头在使用封闭传送带式装卸时,加强管理,落实防扬尘措施,对撒漏的少量矿渣即撒即清,消除粉尘污染隐患。	
85	2947	淄博市张店区傅家镇高家村福福家园13号楼前道路,西道路,下水道堵塞,有刺鼻臭味,反映过未得到解决。	淄博市	大气	高家村福福家园13号楼前,楼西道路下水道未见堵塞,未发现刺鼻臭味。傅家镇及福福家园物业之前未收到过关于该问题的反映。	否			
86	2949	淄博市桓台县田庄镇田建小区旁边大商场,无手续,建筑垃圾倾倒在小区路面上,污染环境。	淄博市	垃圾	1.群众反映的“建小区”实为“建苑小区”,“小区旁边大商场”为建苑小区东北侧一处在原址上翻建的门面房,目前尚未装修,尚未招租,尚未办理相关营业手续。2.经查,门面房在翻建过程中,存在将建筑垃圾堆放在门面房西侧小区道路上问题,目前已清运。	是	责令改正	1.由建苑小区主管单位对门面房业主进行批评教育,后期装修经营时要及时规范处置各类垃圾。2.督促业主完成招租后,及时办理营业手续。3.加大城管执法检查力度,严厉查处随意倾倒垃圾行为,提升城乡文明形象。	
87	2950	枣庄市薛城区管委泰安花园西邻,木材加工厂24小时作业,电锯、电钻噪声扰民,排放木屑,污染环境。	枣庄市	噪声、粉尘	1.信访人反映的企业为枣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飞翔工艺品厂,主要经营木质雕刻。2.该厂有电锯1台,站台钻1台,噪音及木屑是在木材切割、打磨过程中产生,存在粉尘及噪声污染。3.工作时间为8时至12时,14时至17时。	是	责令改正	9月3日晚,电锯已搬离生产厂区,木屑已打包清理。	
88	2951	青岛莱西市莱西开发区新安村,多家石材厂24小时作业,夜间噪声扰民严重,废水直排河里,污染水源。	青岛市	噪声、水	新安村内有两个石材加工项目,无环评手续,正常为白天生产,碰到订单时间要求紧急时,会有夜间生产情况。大理石切割打磨存在夜间噪声扰民问题;在大理石切割打磨时,需要用水对刀具、磨具冷却,产生的冷却水混合切割打磨下来的石粉进入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正常情况不外排。沉淀池已做防渗处理。厂区地面、加工后的石材表面散落的石粉在下雨时,会有石粉随雨水排入环境的情况。	是	停产整治、立案处罚	1.莱西市经济开发区管委已对两企业拉闸断电。2.莱西市环境保护局责令其立即停产并处罚款,罚款1万元。未完善环保手续前,不得投入生产。3.市经济开发区管委安排专人加强巡查,确保其未完善环保手续前,不投入生产。4.要求企业在生产后加强管理,随时清理散落石粉,避免随雨水外排污染环境。	
89	2952	青岛即墨市北安街道长直院村,青岛宇时工艺品,无环评手续,污水、喷漆废气直排;夜间作业,噪声扰民,向青岛市12345反映多次未得到解决。	青岛市	水、大气、噪声	青岛宇时工艺品有限公司位于即墨市北安街道长直院村,建筑面积2210平方米,主要从事工艺钟表加工。1.经核查,该公司存在用电隐患,北安供电所于2017年8月25日对该公司采取断电措施,公司已停产。在停产之前,该公司夜间生产时,会产生噪音,对周边居民造成影响。2.该公司已于2017年1月17日办理了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备案。公司产品表面喷涂采取外协加工方式,未发现喷漆设施及原料,工艺过程中不使用水,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抽取外运作农肥,企业四周也无外排污水痕迹。3.北安街道办事处分别于2017年8月26日、28日和30日接到关于该问题的投诉,均进行了处理。	是	其他	北安街道办事处及环保部门将加强监督检查力度,在企业正常生产时,监督其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防止夜间生产产生噪声造成扰民现象,一经发现违法行为将立即予以查处。	
90	2953	枣庄滕州市木石镇落凤山村东北角山下原废弃水泥厂内,博洋化工,用大罐存放甲醛、硫酸等化工产品,有刺鼻气味,严重影响居民生活。	枣庄市	大气	1.木石镇落凤山村东北角山下原废弃的水泥厂是原落凤山水泥厂,博洋化工租用了该公司2间办公场所,在此并无设备和产品,平时也很少在此办公。举报反映的公司实际是凤鸣化工有限公司。2015年,滕州市凤鸣化工有限公司在此落户,主要经营范围是不带储存设施的硫酸、硝酸铵、甲醇、氨、乙酸、乙酸酐以及批发零售化工产品。2.厂区东侧建有3个立式储罐,1个卧式储罐。厂区南侧有1个立式储罐,厂区东侧3个立式储罐用于储存醋酸,现场检查时只有1个罐有少许醋酸;卧式储罐用于储存柴油,用于本公司车辆加油,不对外销售。南侧立式储罐用于储存水,院内西南角发现建有一个水泥池,用于储存硫酸,因购入时是液态,需在此自然冷却成固体后销售。该公司没有生产设备,大罐内没有储存甲醛,也没有储存硫酸。现场闻有轻微酸味,无刺鼻性气味,距离最近村庄约500米,同时查明,该公司没有环评审批手续。	是	立案处罚、责令改正	1.滕州市环保局对凤鸣化工有限公司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查处。同时,责令该企业立即开展清理整治,9月3日晚已将罐内全部清理干净;责令该公司立即调来罐车将大罐全部腾空;当晚罐内醋酸已全部清空,并注入了清水;责令该公司立即停止使用储存设施。2.滕州市环保局、安监局联合木石镇,加强对该公司的监管,加大检查频次和密度,完善手续前不得出现非法储存行为。	
91	2955	临沂市兰山区半程镇镇政府西200-300米小工业园区内,有多家编织袋和塑料制品公司,排放刺鼻气味,污水乱排污染地下水。	临沂市	大气、水	1.反映的工业园为半程镇半程村工业聚集区,共有塑料及相关加工企业10家,正常生产时会产生一定的刺鼻性气味。前期“散乱污”企业集中整治中,2家因未经环保审批,不具备治理价值,已按照“两断三清”标准予以取缔,其余8家停产整治,正在配套完善有机废气治理设施。2.该区域内企业均为塑编等相关行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为冷却水,经冷却后循环利用;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进入柳青河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2017年9月3日,经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该区域地下水取样检测,结果显示:除总硬度指标超出《地下水质量标准》Ⅲ类标准0.004倍外,其他各项指标均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Ⅲ类标准。	是	停产整治	督促8家塑料加工企业按照要求进行整治,待整改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恢复生产。	
92	2956	临沂市罗庄区黄山镇峰山村,鲁恒建材有限公司,离居民区太近,夜间作业生产水泥,排放噪声、粉尘;进出车辆把道路压坏,道路铺垫了钢渣,有扬尘、重金属污染。	临沂市	大气、噪声、扬尘、重金属	1.反映的鲁恒建材有限公司,位于罗庄区黄山镇峰山大圩子村,主要从事水泥熟料加工生产。根据环保备案意见要求,该企业项目防护距离100m,企业东、北、南方向1公里内均无居民,西边峰山大圩子村最近居民距离400米,产生的粉尘主要是进料、粉磨、包装工序产生,均配套建有布袋除尘设施,同时采取硬化地面、原料密闭堆存、洒水等抑尘措施。现场检查时,企业未生产,最后一次生产记录为9月1日凌晨,通过走访周边30户居民,均表示生产生活未受到噪声、粉尘影响。2.该企业前道路为村级道路,部分路面有破损,车辆经过时会产生扬尘,现场未发现钢渣铺路现象,不存在重金属污染问题。	是	其他	将企业门前道路列入镇村主要道路修建计划,拟于9月底挂网竞标。	
93	2957	淄博市桓台县化工厂夜间偷排(23点至5点),高压打到高空进行排气,建议检查空气样品中的氟利昂22、F4、全氟丙烯、F46、F8、氨气,废渣排到下水道。	淄博市	大气、固废	淄博桓台县化工厂位于桓台县新城镇,主要从事销售塑料助剂业务,无生产行为。根据信访人反映的有关问题,该企业应为山东东岳集团。1.在日常监管和环保检查中,未发现企业有夜间偷排和高空排气问题。2.经核查,氟利昂22、F46为产品,F4、全氟丙烯为中间产品,F8为废液,氨气为生产原料。该企业F8废液通过焚烧炉焚烧处理;生产工艺中产生的废气均设置吸收装置,每年定期进行检测,无超标现象,且各厂界氨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符合标准要求。9月3日至5日,在下风向约1.5公里处监测,未检出空气中有机氟化物。3.东岳集团废渣均按环评要求进行处置,无排到下水道现象。	否			
94	2958	日照市莒县长岭镇:1.宏进瓦厂,排放粉尘,地面未硬化,有扬尘污染。2.正中瓦厂,多处排放口排放废气、黑烟,影响居民生活。3.正辉建陶厂,无环评手续,多处排放口排放粉尘和烟尘,现因督察组进驻暂停生产。	日照市	大气、扬尘	群众反映的宏进瓦厂实为莒县长岭镇腊行村,位于莒县长岭镇腊行村,距该村200余米,建于2005年。建有轮窑生产线1条,粉碎车间1座,烘干室1座,制瓦设备1套,利用页岩和煤矸石生产红瓦。2009年9月取得莒县环境保护局环评批复,未验收。2017年4月13日,莒县环保局对该企业轮窑生产线配套设施建设的环保设施未经验收即投入生产的违法行为,作出了罚款0.5万元的行政处罚。正中瓦厂实为莒县正中建材有限公司,位于莒县长岭镇前坡子村,距离该村400余米,建于1996年。建有轮窑生产线2条,粉碎车间2座,烘干室2座,制瓦设备2套,利用页岩和煤矸石生产红瓦。该厂未办理环评审批手续。2016年12月29日,莒县环保局对该厂未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违法行为,作出了罚款0.5万元的行政处罚。正辉建陶厂实为日照市正辉建陶有限公司,位于长岭镇腊行村莒县晟铭建陶有限公司院内,距离该村300余米。目前尚未动工,正在办理相关手续。在该公司院内同时建设有另一家企业为莒县晟铭建陶有限公司,建于1996年,建设有平推窑生产线2条,烘干炉1座,粉碎车间1座,以天然气为燃料,页岩为原料,利用页岩生产琉璃瓦。该厂未办理环评审批手续。2016年12月29日,莒县环保局对该厂未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违法行为,作出了罚款0.5万元的行政处罚。根据《山东省窑炉专项整治行动方案》莒县建材行业清理整顿工作实施方案等文件精神,2016年9月,莒县对全县范围内砖瓦建材企业进行整治,上述3家已建成企业符合选址要求和产业政策规定,长岭镇政府将其纳入升级改造类别,待企业完善治污设施及环评手续后,方可进行生产。其中,莒县宏进红瓦厂于2017年5月23日进行了试生产运行,因该厂原建设的脱硫设施不能达到满负荷生产废气排放要求,于2017年7月31日向长岭镇政府报告停产。莒县正中建材有限公司于2017年5月31日进行了试生产运行,因该厂原建设的脱硫设施不能达到满负荷生产废气排放要求,于2017年8月5日向长岭镇政府报告停产。莒县晟铭建陶有限公司于2017年3月28日停产整治至今,一直未恢复生产。3家企业停产整治并非因中央环保督察组进驻而停产整顿。2017年9月3日现场检查时,发现莒县宏进红瓦厂、莒县正中建材有限公司、莒县晟铭建陶有限公司均处于停产状态,日照市正辉建陶有限公司尚未开始建设。莒县宏进红瓦厂厂区四周已建设防风抑尘网,料场已覆盖,厂区部分裸露地面已绿化或硬化,脱硫除尘设施已更换完毕,在线监测设备已安装完成但尚未联网。莒县正中建材有限公司四周已建设防风抑尘网,料场已覆盖,厂区部分裸露地面已绿化或硬化,脱硫除尘设施已更换完毕,在线监测设备已安装完成但尚未联网,该公司有3个排放口,其中2个已安装脱硫除尘设施,另外1个为粉碎车间排放口,已安装布袋除尘设施,该公司距离长岭镇前坡子村400余米,对居民生活影响较小。莒县晟铭建陶有限公司所在院墙四周已建设防风抑尘网,院内料场已覆盖,厂区地面部分未硬化,粉碎车间配套建设了除尘设施,现场未发现多处排放口排放废气迹象。	是	责令改正、问责	现场责成长岭镇政府督促莒县宏进红瓦厂、莒县正中建材有限公司和莒县晟铭建陶有限公司严格按照《山东省窑炉专项整治行动方案》和《莒县建材行业清理整顿工作实施方案》要求,加快整改进度,尽快完善环保手续,加强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的维护,严防环境污染问题发生。同时,督促日照市正辉建陶有限公司尽快完善环评手续,在取得环评审批手续之前,不得动工建设。目前,莒县宏进红瓦厂、莒县正中建材有限公司和莒县晟铭建陶有限公司已完成整改,宏进红瓦厂开产后3个月内按规定开展验收监测,完善环评验收手续;正中建材有限公司、晟铭建陶有限公司开产后3个月内完成环境影响现状评估报告并报批环保部门备案;日照市正辉建陶有限公司正在办理环评审批手续。莒县县委、县政府责成长岭镇政府认真落实属地管理责任,督促企业尽快完成整改,做好宣传引导工作,及时向群众公开上述企业的处罚、整改等相关信息。	问责情况同受理编号863号案件